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罗莱公司会议室举行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，大会实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0526.31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》；

(1) 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,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，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；

(2) 上述 A 股发行后，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；

(3) 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共计 94,137,835.24 元，公司本次将分配 42,105,240.00 元，剩余滚存利润共计 52,032,595.24 元由公司 A 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；

(4)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：

a. 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31141.7 万元（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21724.1 万元，其余 9417.6 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），由本公司实施；

b.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26889.5 万元（全部利用募集资金），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施；

c.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3703.5 万元（全部利用募集资金），

由本公司实施。

同意各项目的《项目建议书》。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61734.7 万元（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52317.1 万元，其余 9417.6 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）人民币，如果募集资金超过 52317.1 万元，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如果募集资金不足 52317.1 万元，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。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，专款专用。

（5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修订草案）》及其附件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，待公司上市后生效。

（6）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. 签署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；
- b.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《承销协议》；
- c.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；
- d. 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；
- e. 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。

（7）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。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赞成 10526.31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)

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For and on behalf of
GREAT 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
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

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For and in behalf of
STAR POI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

董事签字: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